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0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58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12 月 0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0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08日

注：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以金额申请。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其中：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不开放申购；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5%
$1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3%
$M \geq 500$ 万元	1000 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持有人全额赎回时不受此限制。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 A 类、C 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在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B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N)	B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N \geq 7$ 日	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注：B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原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之日起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用。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定投业务规则

投资者在办理 A 类、C 类基金份额定投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不开放定投业务。各销售机构的定投金额起点详见其有关规定。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各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各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

5.2 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5.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 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6 号
大百汇广场 31 层 02-04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玖安广场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glfund.com

联系人：巩京博、秦夏禹

网址：www.glfund.com

(2) 名称：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微信服务号查询。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69 号间 9 号楼
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95177

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
（实际楼层 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电话：021-20665952

联系人：宁博宇

客服电话：4008219031

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608、1609、1610

办公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608、1609、1

610 办公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
-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
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95118

7)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客服电话：95570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9号间9号楼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95177

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

(实际楼层 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电话：021-20665952

联系人：宁博宇

客服电话：4008219031

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608、1609、1610

办公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608、1609、1

610 办公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

-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
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95118

7)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客服电话：95570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客服电话：95319

B 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客服电话：9557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增加、更换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6.3 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定投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投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和程序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l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 或 010-5651 7299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5 日